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1 号文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60,554 股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13.95 万元（含发行费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集泰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集泰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集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发行底价确定为 9.17 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 4 家投资者提交《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分别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征夫，符合集泰股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2,715,375 股，未超过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20]2581 号文规定的上限 46,760,554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13.95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

行方案有关议案。

3、2020年6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1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10月15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760,554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集泰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2020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集泰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送达《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包括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20年11月30日）前20名股东中的19家股东（其中1名股东明确拒绝保荐机构的询价，拒绝提供送达《认购邀请书》的方式）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19家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80家投资者。以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统计，在2020年12月21日9:00-12:00询价时间内，本次发行共有4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中航证券簿记室，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发行簿记室。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集泰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为9.17元/股。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为4家，有效报价区间为9.17元/股~10.2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19,500	是	是
		9.85	20,000		是
		9.50	20,500		是
2	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8	3,000	是	是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	2,000	是	是
4	朱征夫	9.17	4,500	是	是
		10.00	4,500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D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

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及核查工作。

经对询价认购的 4 家认购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A 类专业投资者，朱征夫为 C4（积极型）普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与上述 4 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不存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且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购邀请书》要求的时间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和备案。

除前述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与验资情况

1、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2,71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航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航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征夫共四家特定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

2、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航证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集泰股份实际已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715,37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8.75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25,20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74,785.5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2,715,375.00 元,计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4,659,410.57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1 号）和集泰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发行对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 军

陈 静

法定代表人：

丛 中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